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鈺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25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m0246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117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重點提醒事項，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9月22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幼兒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劑次，考量未滿3歲兒童於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時，完整接種2劑可顯著提升疫苗保護效益，經提報115年3月11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會議討論，決議調整接種劑次如下，詳細資訊可至「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Q&A>季節性流感疫苗>幼兒篇」查詢：



(一)接種劑次：

- 1、未曾接種者：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9歲者接種2劑(間隔4週以上)；滿9歲以上者接種1劑。
- 2、僅曾接種1劑者：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3歲者接種2劑

(間隔4週以上)；滿3歲以上者接種1劑。

3、曾接種2劑者(2劑不限於同一流感季接種)：滿6個月以上者接種1劑。

(二)參依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建議，當年度流感季應接種之劑數，係依幼兒於該流感季接種第1劑時之年齡組別及過去流感疫苗接種史判定。

(三)未滿9歲但已入學之學童，依99年3月23日ACIP第1次會議決議，國小學童於學校集中接種流感疫苗，考量接種率及實務執行等因素，統一提供1劑公費流感疫苗。爰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童如有第2劑流感疫苗接種需求，得於學校接種第1劑至少間隔4週後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2劑。

三、另考量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，為避免流感疫苗開打及接種相關資訊於傳遞過程產生落差，有關獨居老人之疫苗接種作業，請貴所協助加強推動，並得視地方資源及實際需求，結合到宅接種服務或1966長照服務專線之陪同與接送服務，以利獨居老人接種疫苗。

四、為提升獨居老人對流感疫苗接種資訊之知悉及接種可近性，本案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局長期照護科，請協助透過既有服務及聯繫管道轉知獨居老人相關疫苗接種資訊，以提升該族群疫苗接種之可近性及接種率。

五、另請本市各醫師公(協)會，協助轉知所屬會員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重點提醒事項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長期

電交 2026/09/29 文章
12:25:46 換

• 訂

42

線